

同仁您好：

您將接受本局 EAP 提供之諮詢(商)服務，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洽詢專業諮詢人員：

- 一、專業人員背景：本次擔任諮詢(商)人員，為具備相關領域專業之人員，可協助您解決問題。
- 二、會談時間：個人諮詢(商)進行方式為一對一會談、團體諮詢(商)進行方式為多對一會談，每次為1小時(約50至60分鐘)，會談次數將依諮詢(商)情況、專業人員評估及與您討論後決定，如有特殊情況得另行調整。
- 三、免費服務：本府員工享有3次免費諮詢(商)服務，您不須負擔任何費用。
- 四、取消約談：已約定會談時間後，如因故不能前來，請於會談前24小時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府人事處取消約談。
- 五、保密：專業人員將秉持專業倫理，維護當事人最大福祉，當事人接受諮詢(商)之相關資料，會以機密方式處理及保管，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包括當事人服務機關、單位級主管)。但如有涉及下列諮商倫理及法律規定等事由應通報者，不在保密範圍，專業人員將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或通報：
 - (一)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 (二)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
- 六、諮詢(商)關係：
 - (一) 諮詢(商)、輔導是以一種合作的關係進行，您(們)是過程中的主角，您(們)有權選擇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處理方式及談話的深度，您(們)的真誠、開放及參與將是成長與改變的重要契機。
 - (二) 原則上您(們)只能與一位專業人員進行會談。您(們)擁有終止諮詢(商)關係的權利與自由，不過，在終止諮商(詢)之前，您(們)有義務告知專業人員，讓彼此有機會對提前結束做澄清。
 - (三) 專業人員將視諮詢(商)目標與目的，經與您討論後，於適當時機結束諮詢(商)關係，或轉介至其他專業資源。
- 七、其他
 - (一) 您(們)有權要求專業人員以您了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
 - (二) 非經當事人及專業人員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於進行諮詢(商)時錄音或錄影。
 - (三) 本機關 EAP 透過諮詢(商)、輔導提供服務，對於嚴重精神疾病個案或需接受精神醫療者無法提供服務及進行藥物治療，亦不擔任仲裁者、公證人、家教等之角色。
 - (四) 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商)，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如心理師法)及相關專業倫理守則辦理。

本人已詳閱讀並確實瞭解以上內容，同意接受諮詢(商)服務。

簽名：_____ 專業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